第三條附表一之一

各○○（組織法規所定機關名稱）

（機關全銜、機關全銜、……）　編制表（格式）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合計			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○、○○機關職務列等表之○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編制表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稱（含○○室〈機構〉、○○室〈機構〉、○○室〈機構〉），其員額不得彈性調整。

三、本編制表自○年○月○日生效。